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91 期（总第 143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45）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省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部署 推进“除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

近日，为深入推进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除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全力确保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期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省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印发通知，提出 4 个方面 12 项措施，进一步强化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是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点企业监管，督促重点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前置教育机制，落实重点车辆登记信息通报

制度，排查清理“黑客车”“黑校车”“黑企业”。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管理，坚持源头排查与路面查缉相结合，做到动态清零、滚动清零。强化道路隐患整改，确保各项隐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进一步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针对农民集中出行安全风险，组织专门力量调研，把真实情况摸清，解决农民集中出行乘车问题。继续推进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建设，充分发动劝导员上路管事。压实县级、乡镇级政府责任，消除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提升农村道路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进一步强化路面执法管控。聚焦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快速路等重点路段，严查“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国省道货车交通安全整治，严查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等行为。

四是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针对性提示警示，让法律要求和防范意识真正入脑入心。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方式，多渠道、全方位、无盲区开展“一盔一带”宣传。大力开展“知危险会避险 安全文明出行”的年度主题宣传，不断在全社会掀起交通安全宣传高潮。

省应急管理厅狠抓危险化学品三项任务

为实现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起好头、开好局，省应急管理厅对危险化学品“三年行动”工作进行梳理，统筹部署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外部

安全防护距离确定、特定危险区域特定场所设置摸排等三项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

前期，省应急管理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方法方式，并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主动对接对应的安全评价机构，加强对工作组人员的资质和过程的监督管理。截至7月底，我省如期完成对全省630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现场摸排，并建立省、市、县三级台账，其中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红色的5家、橙色的97家、黄色的396家、蓝色的132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26家；特定危险区域特定场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企业201家。

目前，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正积极对标对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抓好摸排结果运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据统计，已完成“红、橙”企业许可“回头看”70家，完成率达68.6%，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的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已有10家完成整改，其余已制定整改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

省住建厅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治理

近日，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省住建厅决定自10月21日起至12月底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专项治理。

此次治理范围为全省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

目。治理方式首先是企业自查，相关企业及工程项目部全面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自查；其次，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对属地所有在建的工程项目逐一进行整治；再次，设区市住建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对监管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整治并指导所辖县（市、区）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重点岗位的生产安全教育，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防范意识，杜绝“危大”工程违章作业现象，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8 部门部署物流仓储和物流园区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省消防救援总队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现实斗争，积极谋划物流仓储和物流园区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入邮政、顺丰、申通、圆通、韵达、中通、宅急送、京东等 8 个大型快递物流企业江西总部调研，分析研判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治理措施。逐一到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等 7 个部门上门会商，反复沟通、多次研讨，确定整治任务。在广泛调研、深入走访的基础上，省消防救援总队与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物流仓储和物流园区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为期 3 年的整治行动，明确 16 项治理任务，逐一细化 8 个部门职责分工。同时，组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会

商研判、移送抄告、联合执法等工作治理机制，确保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南昌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 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要求，南昌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克服受汛期影响启动较晚的困难，积极主动作为，及时制定方案，确立工作制度，分解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稳步推进隐患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

10月份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一线调研督导，分管副市长先后四次赴县区（开发区）现场调度，市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协调推进，各县区整治工作热情高涨。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10月18日，南昌市确认铁路沿线隐患问题数670个，已整改销号606个，销号率90.45%，居全省第一，高于全省平均销号率6.7个百分点。三个县区（西湖区、湾里管理局、青山湖区）已全部完成隐患问题整改销号，实现销号率100%，其他县区销号率全部达到80%以上。预计10月底基本完成整治任务，11月集中整治重、难点隐患问题，确保隐患问题按时全部整改销号。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